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(碩士班)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社會科學底蘊與跨域加值的專業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社會工作進階實務人才，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的知能，使其具備直接服務，以及規劃、管理與評估之能力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A 具備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助人能力。 B 具備組織管理、社會政策分析與研究的能力。 C 促進人權與社會正義，實踐多元與社會工作價值倫理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		
		通識學群	0			
	院訂	必修課程	0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0	10/31	本系專任：9人	
		專業必修	3	3/31		碩士論文
		本系選修	18	18/31	本系專任：9人	進階社會統計與質性研究專題需二擇一修課
承認外系選修		依學校規定	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